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明清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代 理 人 林煥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張明清准予復權。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以114  
17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7月23日  
18 確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  
20 定證明書可參，並經本院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  
21 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  
22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4 民事庭 法 官 廖文忠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鄭美雀